**信阳市羊山新区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一、羊山新区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工作职责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**二、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三、名词解释（注：根据本单位预算说明结合实际工作，作出专业名词的说明解释。）**

**附件：羊山新区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**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**

**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**

**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**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**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**

**六、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表**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**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**

**九、项目支出表**

**一、**羊山新区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工作职责**

1、负责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在新区的贯彻落实；负责新区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、思想建设、作风建设及廉政建设等工作。

2、负责编制新区的经济、社会发展规划，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；负责制定新区的行政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。

3、负责制定用地、融资、财税、招商引资、人才引进等优惠政策、激活新区开发建设机制。

4、在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框架内，参与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的组织和实施工作，享有规划、建设、环保、房管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。

5、负责新区内土地的规划、征用、开发和管理，享有土地监察执法权；负责制定已征土地供地方案、与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、核发土地权证等。

6、负责区域内房产工作的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。负责区域内房产证的审核、发放；负责办理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、物业管理企业资质、房地产广告的审批。

7、负责新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统一规划、建设与管理。

8、负责管理新区内机构编制、劳动人事、社会保障、民政事务、计划生育、科教文卫、工青妇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。

9、市委、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（二）内设机构**

羊山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，机构规格为正处级，负责对新区管辖区域内的经济、科技文化、社会事务、开发建设、招商融资等行使统一管理职能，下辖羊山、前进、南京路、龙飞山四个办事处及北湖管理区、家居产业小镇社管办。现有学校14所，其中初级中学1所，小学12所，幼儿园1所。

**二、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羊山新区2022年部门收入总计96169万元，支出总计96169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089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收入预算说明

羊山新区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9616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169万元,其他收入0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羊山新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96169万元。基本支出预算26199万元，占预算的27%；项目支出预算69970万元,占预算的73%。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羊山新区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96169万元，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089万元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羊山新区2022年支出预算3008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6199万元，按支出经济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22860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8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857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69970万元，主要安排教育、社保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、住房保障、市政道路养护、创建国家文明城市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、环境污染治理等方面支出。

（六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羊山新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199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2334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遗属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落实各项政策增资等；公用经费285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，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国际旅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执行数相同，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羊山新区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安排。

2、公务接待费：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58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：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元,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45万元，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八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

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三、名词解释**

 **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**

**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**

**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**

**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**

**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**

**6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支出。**